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混撒拉村“零碳村庄”建设土地补偿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零碳村庄建设在混撒拉村混撒拉组，完成7.039亩土地征收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按照攀仁财资经投〔2023〕13号文件相关要求，对混撒拉村混撒拉组7.039亩土地进行征收，项目资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完成零碳村庄建设，有力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，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，促进我乡经济发展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混撒拉村“零碳村庄”建设土地补偿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混撒拉村“零碳村庄”建设土地补偿资金由区财政资金保障，实际下达数额49.2万元，资金下达率100%。

2.资金使用。2023年支出49.19万元，全部用于7.039亩土地补偿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《会计法》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、《预算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核算规范，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支付依据完整、审批程序合规，项目按进度支付，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大龙潭乡混撒拉村“零碳村庄”建设工作按照区住建局要求严格实施，由乡政府与相关村委会成立工作小组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评估机构开展测量评估工作，图纸确认无误后，乡政府与村委会到农户家中签订征地拆迁协议，以实际情况拨付土地补偿费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该项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加快项目建设为目标，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为手段，按照“依法、务实、创新、突破”的要求，最大限度简化手续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并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财政管理办法莱管理使用该笔资金，加快项目推进落实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已完成了7.039亩土地征收工作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1. **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8日